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 樓

（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 3 樓）

主席：陳董事長士魁

記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 事：

陳士魁	尤碧媛	王克紹
伊慶春	江彥霆	沈澄淵
林慈玲	張安滿	許麗慧
陳明忠	陳信鈕	黃圳島
廖達琪		

共計 13 位董事出席

請 假：黃碧端、蔡詩萍

## 監察人：

周琮怡	陳烽堯	陳惠美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錢顧問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特別報告事項：103 年海外僑團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計有美國（華府、波士頓、紐約、洛杉磯、舊金山、橙縣、休士頓、芝加哥、西雅圖、檀香山）、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紐西蘭（奧克蘭）、韓國（漢城）等 14 個地區辦理 14 場二二八紀念活動，以默禱、吟唱及影片回顧等方式表達對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追思之意。海外僑團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情形如下表所示：

海外僑團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之情形表

編號	地區	日期	活動辦理情形	備註
----	----	----	--------	----

1	華府	103.3.2	由華府臺灣同鄉會、華府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華府臺灣合唱團、臺灣人公共事務會華府分會、華府臺灣語文學校、華府青少年才藝基金會及華府臺灣文化中心等7個社團聯合舉辦之「2014年華府地區二二八公義和平紀念會」，於3月2日上午假華府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舉行，計有大華府地區200多名臺籍鄉親參加，會中並邀請臺灣本土作家黃娟女士進行專題演講，同時安排華府臺灣合唱團、華府教會聖歌隊、華府臺灣學校合唱團表演，最後以傳遞蠟燭來表示世代傳承。
2	波士頓	103.3.2	波士頓台灣同鄉會於3月2日假波士頓台灣基督教會舉辦228紀念活動。
3	紐約	103.3.1	大紐約區臺灣同鄉會於3月1日晚間在法拉盛市政廳內的音樂廳舉行「二二八紀念音樂會」，特別邀請紐約地區臺灣音樂家（數名）以鋼琴、舞蹈、三重奏及歌謠傳唱方式，紀念於228事件中逝去的英靈，也以此柔性方式撫平家屬傷痛，以及喚起新一輩青年對於228歷史的重視，活動並吸引進200名僑民參與。駐處副處長范國樞、文教中心副主任李偉農兩人並應邀出席。
4	洛杉磯	103.2.28	臺灣人聯合基金會（TUF/Taiwanese United Fund）聯合優社（Taiwan Elite Alliance），於28日當晚7時30至9時在亞凱迪亞市Presbyterian Church舉辦「二二八臺灣人心靈日紀念音樂會」。即使不是週末，仍然吸引眾多鄉親前來，共同緬懷這段歷史，為臺灣祈福，對許多年輕臺美人有很大的啟發和意義。「紀念音樂會」每年都維持高水準的音樂演出，今年邀請了傑出的臺美年輕音樂家翁致理、范嘉真演奏；女高音謝孟潔演唱，以莊嚴溫馨的方式進行。同時，臺灣會館合唱團也花了數個月的努力練習數首紀念「二二八」的曲目在音樂會中演唱。臺灣人聯合基金會誠懇邀請所有朋友在2月28日晚上，一起來與臺美人社區紀念這個日子，期盼這段歷史不在臺美人記憶中消失。
		103.3.1	南加州臺美人社團（臺灣人權文化協會、FAPA-LA分會、FAPAOC分會、美國臺灣人權協會、全美救扁聯盟、臺灣建國促進會、臺美人歷史協會、Friends of Taiwan、臺美人論壇、北美洲臺灣婦女會南加州分會、南灣臺灣同鄉會、柑縣臺灣同鄉會、臺灣獨立建國聯盟-LA支部、美國臺灣文化協會）於3月1日（禮拜六）下午6時聯合舉辦「二二八紀念會」，地點在洛杉磯臺灣會館，節目內容有二二八受難家屬的控訴、二二八及白色恐怖時代的見證、吟唱228紀念歌、詩、點燭光為臺灣祈福，現場展出有關228在南加唯一的一套珍貴文獻。

5	舊金山	103.2.22	「北加州臺灣同鄉聯合會」2月22日假聖荷西臺美長老教會舉辦2014年228紀念音樂會，當日約有200多位包括不同年層之三代臺美僑社及美國主流人士來參加，以追念1947年228事件中為臺灣的民主運動點燃火種而受難犧牲生命的臺灣菁英。
6	橙縣	103.3.1	南加州橙縣之「柑縣臺灣同鄉會」及「FAPA 柑縣分會」參加3月1日在洛杉磯臺灣會館舉辦之「二二八紀念會」。
7	休士頓	103.3.1	達福臺灣同鄉會3月1日在風景秀麗的Arbor Hills Natural Preserve舉辦追思二二八健行活動，追思儀式之後邀請與會來賓一起「走春」，當日活動內容有默禱及追思。
8	芝加哥	103.3.1	芝加哥臺灣同鄉會鄧會長培德、臺灣人公共事務會伊利諾州分會楊會長欣晉、北美臺灣工程師協會伊利諾分會沈會長耀初、芝城臺灣社區教會會員及僑界人士約150人出席。鄧會長於致詞時表示，二二八事件是臺灣民主發展過程中的悲劇，許多真相仍尚待調查與公布；該事件可被原諒但不可被忘記，爰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具有其特殊意義。隨後現場與會者手持鮮花置放於燭光圍繞成之臺灣圖形，並透過詩歌、客語詩文朗讀、影片回顧、事件見證、音樂演奏等，表達對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無限的追思，現場氣氛平和，莊嚴肅穆。芝加哥僑教中心閻主任、葉副主任及駐處林組長世欣全程出席追思會，閻主任並代表委員長致贈該會二二八事件專書及DVD影片，以表示政府之重視與關懷；活動結束前，該會感謝活動籌劃參與者，並對委員長提供專書、DVD影片及中心提供場地設備等表達感謝之意。
9	西雅圖	103.2.28	由華盛頓州臺灣人公共事務會與清風新庄合辦的228受難紀念會，於2月28日中午假西雅圖近郊的清風新庄舉行，約有六十餘大西雅圖地區的熱心人士及社團領袖參加。活動由洪賢造先生擔任司儀，首先請FAPA華州分會會長沈信彥致歡迎詞，隨後由邱垂祐先生及周昭亮先生分別發表演說；殷宗舜夫人李春美女士演唱一首「天佑臺灣」，林文樊先生則以大提琴演奏表演；接著亦有劉景文、范佐雄、雷正義、黃邦雄等同鄉抒發己見。活動結束前則由陳柏壽牧師做了一個感性的祈禱。
10	檀香山	103.3.2	臺灣同鄉會、基督教長老教會、FAPA及長青會於3月2日舉行二二八追思禮拜，邀請駐檀香山辦事處朱長致詞及與教會牧師共同點燭，紀念受難者，現場出席者100餘人。

11	多倫多	103.3.1	多倫多臺灣人社團聯誼會在多倫多臺灣聯合教會舉行二二八事件 67 周年和平紀念會，藉由默禱、獻唱、吟詩來追思並回顧歷史，臺灣社區人士約 300 人出席。駐多倫多辦事處吳處長榮泉率組長洪松暉、多倫多僑教中心主任劉惠芬及副主任歐陽群參加，共同為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祝禱，記取歷史教訓，倡導珍視人權及和平的普世價值。
12	溫哥華	103.2.28	大溫哥華臺灣同鄉會於本（103）年 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28 分於臺光教會舉辦「2014 大溫哥華『臺灣二二八事件』和平祈禱會」，駐溫哥華辦事處莊處長恒盛、陳副處長冠中、林組長起文、本中心籌備處楊主任修璋、李副主任綺霞應邀出席。 活動內容包括歌唱、祈禱、獻詩、點燈祈福等，主辦單位並請駐處莊處長致詞，現場約有 80 餘位鄉親參與，全程平和莊嚴。
13	奧克蘭	103.02.23	奧克蘭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舉行台灣 228 事件 67 週年追思紀念活動，由該協會會長陳前僑務委員良男主持，邀請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吳副處長懷健及林僑務組長信隆夫婦、僑務榮譽職人員、僑團負責人暨該協會會員及眷屬約 120 餘人參加。
14	韓國	103.02.28	劉秘書俊男參加群山華僑活動時，因適逢 2 月 28 日，爰與與會人員為 228 死難同胞進行默哀儀式。

## 二、重點事項報告：

- (一)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78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9,218 萬 9,048 元，應受領人數為 9,870 人；至 103 年 03 月 17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749 人，未受領人數為 121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6,528 萬 9,994 元，未領金額計 2,689 萬 8,330 元。
- (二) 內政部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再撥付「二二八和平基金」新臺幣 3 億 3,000 萬元（其中新臺幣 2 億 3,000 萬元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大安分行、新臺幣 1 億元存入台新銀行和平分行），本會原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12 億 1,000 萬元整，將辦理財產變更登記，調整為新臺幣 15 億 4,000 萬元整。
- (三) 本會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授權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一有關本會廖繼斌執行長遭誣指涉嫌偽造文書案：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召開「**基礎事實調查會議**」，做成如下結論：

1. 確認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6 日（100）228 參字第 081000854 號致內政部之函（稿）係廖執行長繼斌本於權責擬判，該函中「聯絡方式：02-23326228 轉 208 林小雲專員」之記載，因林專員小雲為該文之列管人員，應予載明，始合公文程序，並無任何違法不當。
2. 有關廖執行長指陳「反人權迫害行動聯盟執行長涂正義」（未簽名、未蓋章、無日期、無電話、無地址），及署名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林黎彩暨彰化縣二二八關懷協會理事長楊澤民等人之陳情書，諸多負面不實指摘，涉有誹謗其名譽乙節，經查該部分業經基金會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以（102）228 參字第 081020157 函號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於尊重廖執行長捍衛名譽之舉動，尊重司法調查結果。
3.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人品高尚，有為有守，雖遭負面之指控，仍克盡職責，不屈不撓，堅守崗位，建議應予高度肯定。
4. 至於基金會內部之文件外洩，是否應予適當之控管，宜由基金會內部加以檢討。

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召開「**專案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做成以下結論：

1. 確認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6 日（100）228 參字第 081000854 號致內政部之函（稿）係廖執行長繼斌本於權責擬判，該函中「聯絡方式：02-23326228 轉 208 林小雲專員」之記載，因林專員小雲為該文之列管人員，應予載明，始合公文程序，並無任何違法不當。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北檢治麗 102 他 3338 字第 00395 號書函載明，查無實據簽結在案。
2. 責成執行長對內部文件之控管流程應加強宣導，並督促全體同仁全力配合。

**（四）103 年度工作目標及 102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103 年度工作目標（附件一）業以 103 年 2 月 11 日（103）228 參字第 091030101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5 日（103）228 參字第 091030193 號函送內政部，另 102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附件二）亦業以 103 年 3 月 7 日（103）228 參字第 091030200**

號函送內政部彙辦，並依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78265 號函（附件三）提報旨揭資料於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

- (五)內政部於 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召開研商外國人適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相關疑義會議，會議紀錄要旨略以：有關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為外國人之處理，應回歸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平等互惠原則辦理，並請外交部、法務部協助蒐集相關案例資料送部參考。本會應俟該部完成後續認定工作後，再據以進行受難者賠償事宜。對此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如下：內政部對青山惠先 1 案之法律見解本會自當尊重，惟如查無積極證據證明本案應依互惠原則辦理時，建議本會仍依審查小組之決議辦理。
- (六)編號續 0005 林明勇案，申請人林國樑不服本會之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103 年 2 月 20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23661 號決定書駁回。編號續 0009 孫古平案，申請人孫宏星不服本會之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103 年 2 月 20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24929 號決定書駁回。
- (七) 10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多有新聞報導指出馬總統曾對二二八事件提出「官逼民反」論調，社會各界紛紛向本會查證該論調原委。經本會多方查詢，檢視馬總統曾於二二八事件 59 週年前夕就「官逼民反」說提出如下看法：「我最近幾年一再強調，二二八事件不是族群的衝突，是官逼民反。這樣的一個定位，官逼民反的定位，也不能夠解釋所有的現象。因為像張七郎先生的家屬，他本人跟他的家屬，像我們廖進平先生本人，宋斐如先生，他們沒有反，那他們為什麼也遇害？當然是有一些不是完全能夠解釋的。但是各位想一想，像是黃金島先生，像是陳明忠先生，他們都參加了戰鬥的行動，拿了武器跟國軍對抗，所以他們坐牢的時間很長。像這些，我們都認為，他們之所以站出來反抗，不是天生要反政府，而是被逼出來的。連這一種情況，我們都可以體諒，那麼無辜受害的，我們當然也認為，而且應該表示歉意。這個邏輯是十分清楚的。這個在我們法律上叫做『舉重以明輕』」，該段總統講話影像亦可至本會網站 ([www.228.org.tw](http://www.228.org.tw)) 查閱。謹提供以上內容供參考。

### 三、其他工作報告：

#### (一) 二二八事件 67 週年系列紀念活動：

1. **二二八事件 67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本會於今（民國 103）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假花蓮縣和平廣場，與花蓮縣政府共同辦理二二八事件 67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由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陳士魁董事長、傅崐萁縣長、二二八受難者鄭招生及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理事長林信良先生等代表致詞。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二二八家屬宋恒雄先生（受難者宋春蘭之子），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教育部蔣偉寧部長、蕭美琴立委、王廷升立委、鄭天財立委、本會董事、監察人、副執行長、顧問、受難者及其家屬、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等貴賓，共約 350 人參與此次紀念儀式。
2. **二二八司法人員受難者中部巡迴特展**：為體現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簽署合作備忘錄之精神，本會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合作辦理「二二八司法人員受難者中部巡迴特展」將臺灣司法界在二二八事件中受創的全貌完整呈現。開幕儀式當日，由本會王克紹董事、臺中市黃國榮副市長、姚嘉文前院長與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謝英從館長發表致詞，本會黃圳島董事與沈澄淵董事均蒞臨現場，更有多位中部家屬、家屬協會成員以及學術界、藝文界人士參加。現場由大葉蒂學管樂校友團演出懷念歌曲，場面隆重溫馨。紀念特展展期至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為止。
3.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電影特映會**：本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分別舉辦《牽阮的手》與《漢娜鄂蘭：真理無懼》電影特映會。兩場特映會各有 95 人及 150 人前來觀影。本會嘗試以紀錄片及劇情片讓觀眾瞭解臺灣近代民主運動史及身而為人應該主動思考而非一味盲從的反思議題。觀影民眾多數反映良好，也為本館 5 月的人權影展揭開序幕。
4. **二二八事件 67 週年嘉義地區紀念追思音樂會**：本會與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共同於今（民國 103）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假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舉辦二二八事件 67 週年追思紀念音樂會，由趙培文博士指揮、湯吟君博士伴奏，嘉義市文化合唱團演唱 18 世紀法國藝術歌曲作曲家佛瑞的「安魂曲」，藉此撫慰受難之魂及受難家屬心靈。
5. **二二八事件 67 週年嘉義地區檔案史料展**：本會與財團法人嘉義

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共同於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舉辦「二二八事件 67 週年嘉義地區檔案史料展」，展出內容包括二二八慘案台胞慰問團「處理臺灣事變意見書原稿」影本、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情治單位在二二八事件角色節錄及情報員密電文、二二八檔案史料評述以及尋回失落的記憶檔案展等，展覽時間自 2 月 27 日（星期三）至 3 月 23 日（星期日），期盼藉此展覽讓更多民眾知悉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意涵，瞭解民主的重要與和平的可貴。

決定：

- 一、有關重點事項報告（五）洽悉，俟主管機關內政部後續指示，再行辦理相關事宜。
- 二、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說明：103年3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審查委員張教授炎憲、陳教授志龍、錢檢察官漢良、賴教授澤涵與薛教授化元等出席參與審查，由張教授炎憲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提報3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3件成立案件（1件重審、1件決議訴願有理由、1件親屬關係表），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四）

<b>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b>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 償 項 目	基數
續 00013	劉福庭 (本案因發現新證據，經本會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重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4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損失：不予賠償	11
續 00007	周學瑜 (申請人對本會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審查小組決定，撤銷原決定[10基數]，另為新決定[35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4	35
續 00010	蘇國樑	本案經本會第9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死亡，賠償60個基數，惟親屬關係表待補正。本次會議通過該申請案之親屬關係表。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經費收入數 4,791 萬 2,011 元，經費支出數 4,226 萬 6,614 元，賸餘數 564 萬 5,397 元，較原編預算數 4 萬 1,000 元，增加 560 萬 4,397 元；累計賸餘數為 4,607 萬 45 元。
- 二、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100)基秘字第 389 號函文通知本會委請之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略以，「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董事會通過自行編製財務報表之日」，緣此，後附會計師查核意見係初稿。又董事會通過之財報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日期可在同一日。
- 三、本基金會 102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已送請各監察人審閱惠提建議。茲將渠等所提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列述如下：

周監察人琮怡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一、總說明貳、五、(五)「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之 5、6 段內述及派員赴韓國參加相關活動，惟尚無出國人數及旅費之決算數，且支出明細表內之科目，亦未列示國內外旅費之預、決算數，建請於支出明細表內增列國內外旅費科目。	1. 因本會與韓國 518 基金會曾簽定合作備忘錄(MOU)，相關活動可互派員參加，惟該國每年紀念活動皆邀請本會派員參加並支付來回機票等，本會則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出差同仁部份生活費及國內交通費等。 2. 另依本會會計制度所編列科目僅至四級科目，惟編列預算書時，於「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中載明「旅運費」係包括國、內外旅費。 3. 本會國內、外旅費係涵括於服務費用項下，依所提意見，增列「國內旅費 XXX 元，國外旅費 XXX 元」於明細表說明欄內。
第 21 頁、參、一、(二)支出部分，第二行 4,679 萬 4,000 元元…。查多繕一「元」字，請刪除。	已依所提意見修正。

<p>二、 第 22 頁、參、二、(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 萬 6,709 元，較預算數減少 124 萬 2,291 元，計 47.89%」1 節，核與第 26 頁「現金流量決算表」之「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之比較增減金額 111 萬 7,291 元及百分比 43.07 之列數不符，請查明更正。</p>	<p>經查：總說明第 22 頁「…較預算數減少 124 萬 2,291 元，計 47.89%」係誤植。</p>
<p>三、 第 22 頁、參、三、淨值變動實況：「本年度淨值總額決算數 12 億 5,678 萬 997 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7,552 萬 397 元，計 28.08%，包含：」1 節，建請參照第 27 頁「淨值變動表」，修正為「本年度期末餘額 12 億 5,678 萬 997 元，較期初餘額增加 2 億 7,552 萬 397 元，計 28.08%，包含：」；至三(一)至(三)段內所述「上年度」，建請併予修正為「期初餘額」。</p>	<p>已依所提意見修正總說明第 22、23 頁。</p>
<p>四、 第 22 頁、參、三、(一)「基金 9 億 4,000 萬元，…」，查該基金數額應列期末餘額 12 億 1,000 萬元方為正確，請更正。</p>	<p>業依所提意見修正總說明第 22 頁。</p>
<p>五、 第 23 頁、四、(一)、6，其他資產 4 億 3,717 萬 2,66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613 萬餘元 1 節，經參考會計師查核報告(草稿)，查所增數額主要係代管資產之其他設備增加 2,020 萬餘元(第 14 頁)，惟上開段內未詳予說明增購設備情況，建請補充說明。</p>	<p>102 年度僅新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委辦經費(資本門)房屋修繕數額 92 萬 9,375 元列入代管資產，餘係補登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漏列之代管資產數額。</p>
<p>六、 第 31 頁「支出(計畫)明細表」內「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七)「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之蒐集與典藏」1 項之比較增減百分比達 67.05%，建請於「說明」欄補充敘明差異原因。</p>	<p>已依所提意見增補說明於說明欄內。</p>
<p><b>陳監察人烽堯 查核意見：</b></p>	<p><b>本會說明</b></p>
<p>一、關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初稿)一案。</p>	<p>立董監事支持。</p>

<p>二、該會 102 年度決算說明如下：</p> <p>(一) 收支情形：</p> <p>1、收入總額 4,791 萬 2,011 元，較預算數 4,683 萬 5,000 元，增加 107 萬 7,011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p> <p>2、支出總額 4,226 萬 6,614 元，較預算數 4,679 萬 4,000 元，減少 452 萬 7,386 元，主要係員額未補足，致人事費開支尚有賸餘所致。</p> <p>(二) 財務狀況：資產總額 17 億 982 萬 2,256 元，負債總額 4 億 5,304 萬 1,259 元，淨值總額 12 億 5,678 萬 997 元，另負債比率 26.4%，流動比率 362.8%，財務結構尚屬良好。</p>				
<p>三、該會 102 年度決算（初稿）經核有下列事項尚待查明妥處：</p> <p>(一) 總說明之現金流量實況（第 22 頁），其中（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 萬 6,709 元，較預算數減少 124 萬 2,291 元，計 47.89%與現金流量決算表（第 26 頁）所列減少 111 萬 7,291 元，計 43.07%不符。</p>				<p>經查：總說明第 22 頁「…較預算數減少 124 萬 2,291 元，計 47.89%」係誤植。</p>
<p>(二) 總說明之淨值變動實況（第 22 頁），其中（一）基金 9 億 4,000 萬元，與淨值變動表（第 27 頁）所列 12 億 1,000 萬元不符。</p>				<p>經查：總說明第 22 頁「其中（一）基金 9 億 4,000 萬元」係誤植。</p>
<p>(三) 會計師簽證報告現金流量表（第 7 頁），其中投資活動現金流量項下<u>購買無形資產</u>上(101)年度所列流出 97,000 元，經查該筆款項於 101 年度決算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現金流量表（第 7 頁）係歸屬於<u>購買固定資產</u>尚不相符。</p>				<p>101 年度決算及會計師財務簽證經送予內政部查核後，已修正為「無形資產-電腦軟體」。</p>
<b>陳監察人惠美 查核意見：</b>				<b>本會說明</b>
頁數	原內容	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第 1 頁	茲為推動 <u>二二八</u> 條例所賦予之任務，行政院經於 96 年 6 月核定本會捐	茲為推動 <u>本</u> 條例所賦予之任務，行政院經於 96 年 6 月核定本會	茲以設立依據第 2 行已說明以下簡稱本條例，爰請	已依所提意見修正。

	助暨組織章程...	捐助暨組織章程...	修正如左。	
第 3 頁 第 4 頁 第 7 頁 第 12 頁	(1) 倒數第 2 行台灣社會。 (2) 第 11 行台灣民主。 (3) 第 12 行臺灣本土歌謠。 (4) 倒數第 1 行臺灣人權史。 (5) ...	有關「台灣」兩字建請修正為「臺灣」，並請全面檢視一併予以修正。	決算書乃重要報告，爰請修正如左。	已依所提意見修正。
第 21 頁	(一) 收入：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4,791 萬 2,011 元，較預算數增加 107 萬 7,011 元，計 2.30%... 比較如下： 1. 捐贈收入 1 萬 6,970 元， <u>無預算數</u> 。 2. 其他收入係「傷痕二二八」影片授權回饋金，合計 2,396 元， <u>無預算數</u> 。	(一) 收入：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4,791 萬 2,011 元，較預算數 <u>4,683 萬 5,000 元</u> ，增加 107 萬 7,011 元，計 2.30%... 比較如下： 1. 捐贈收入 1 萬 6,970 元， <u>預算無列數</u> 。 2. 其他收入係「傷痕二二八」影片授權回饋金，合計 2,396 元， <u>預算無列數</u> 。	1. 增列預算數，俾與 (二) 支出部分之表達一致。 2. 請參考正式用語修正文字。	已依所提意見修正。
	(二) 支出： 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支出...，較預算數 4,679 萬 4,000 元減少	(二) 支出： 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支出...，較預算數 4,679 萬 4,000 元，減	支出減少原因分析似有訛誤，爰請更正，並增列標點符	已依所提意見修正。

	452 萬 7,386 元，計 9.68%，主要為 <u>撙節支出</u> 所致。	少 452 萬 7,386 元，計 9.68%，主要為 <u>員額未補足，人事費尚有賸餘</u> 所致。	號。	
第 22 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 萬 6,709 元，較預算數減少 <u>124 萬 2,291 元</u> ，計 <u>47.89%</u> 。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 萬 6,709 元，較預算數減少 <u>111 萬 7,291 元</u> ，計 <u>43.07%</u> 。	與第 26 頁現金流量決算表數字未合，爰請更正。	已依所提意見修正。
二、第 28 頁資產負債表： 按貴基金會會計制度第七章會計事務之處理中第一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第 17 點規定，代管資產按取得帳面價值入帳，依其估計或剩餘耐用年限，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舊；惟迄至 102 年度決算有關代管資產之會計處理，迄未遵循辦理，又基於國有公用財產正研議朝計提折舊方向處理，爰請妥慎檢討俾憑辦理。			擬俟國有公用財產研議提列折舊後，審慎辦理。	
三、依所附財務報表附註會計政策方面，揭露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又貴基金會會計制度第七章會計事務之處理中，第一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示，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應另設科目單獨列示，不得列現金。鑒於歸類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創立基金及其他基金，均採一般之定期存款方式，宜否改歸屬流動資產性質，請洽簽證會計師研議妥處。			見俟洽簽證會計師研議後妥慎處理。	

四、行政院自 99 年度起分 5 年計提撥 15 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已撥入 3 億 3,000 萬元(第五年)，15 億元全數撥齊；惟本基金會已成常設機構，且目前金融市場存款利率偏低，又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因此，有關用人費用及其他辦公基本費用部分，仍建請主管機關每年編列預算來補助支應相

關行政費用。

五、檢附：本基金會 102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以及本會歷年經費收支實際執行概況表各一份。

**決 議：**本會 102 年度決算審議通過，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 第三案

案由：為編號 0464 王日榮案之補（賠）償金申領權利人王正宗先生申請領取賠償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編號0464王日榮案經本會第4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補（賠）償14個基數，權利人共5人，除權利人王正宗先生外，其餘權利人均已領訖補（賠）償金。
- 二、權利人之一王正宗先生之應繼分為五分之一，計新臺幣28萬元，因逾5年未領取，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4條之規定歸屬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惟王正宗先生於103年1月16日（星期四）出具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詳如**附件五**。
- 三、依本會往例，因逾5年未領取，依本條例第14條之規定歸屬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之個案，嗣後權利人釋明原因提出申請時，本會均從寬處理，准予權利人領取，以符本條例「撫平歷史傷痛」之精神，例如編號1129權利人黃國○及編號2581權利人施俊○請准發放補（賠）償金，均經本會第6屆第1次及第9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同意權利人領取補（賠）償金。

決議：依王正宗先生之申請意旨，依前揭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之先例，通知本案權利人王正宗先生領取賠償金，並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再度對權利人王正宗先生本人送達領款通知書，並敘明經通知逾5年未領取者，仍依本條例第14條之規定歸屬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 二、原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之補（賠）償金新臺幣28萬元重新提列為「應付補（賠）償金」，俟權利人王正宗先生本人至本會辦理領款手續後予以發放。



#### 第四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提請修正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98237 號函（**附件六**），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內之「本薪」與「年功薪」文字分別修正為「本俸」與「年功俸」。
- 二、另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二、乙等：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為「…二、乙等：得晉本俸一級，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餘類推。已晉敘至年功俸最高薪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p>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甲等：得晉<b>本俸</b>一級，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得晉<b>年功俸</b>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b>年功俸</b>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乙等：<b>得晉本俸一級，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餘</b></p>	<p>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甲等：得晉<b>本薪</b>一級，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得晉<b>年功薪</b>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b>年功薪</b>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乙等：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丙等：留原薪級。</p> <p>四、丁等：免職。</p> <p>五、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定以不超過 75 % 上限辦理。</p> <p>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依</p>	<p>一、依內政部 103 年 0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98237 號函辦理。本條文中之「本薪、年功薪」統一修正為「本俸、年功俸」。</p> <p>二、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最高</p>

	<p><b>類推。已晉敘至年功俸最高薪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p> <p>三、丙等：留原薪級。 四、丁等：免職。 五、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定以不超過 75 % 上限辦理。 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依本會專任人員薪級表所定之<b>本俸、年功俸</b>及其他有關之加給等。</p>	<p>本會專任人員薪級表所定之<b>本薪、年功薪</b>及其他有關之加給等。</p>	<p>俸級或已敘年 功俸級者，晉 年功俸一級， 並給與一個月 俸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最高 年功俸者，給 與一個半月俸 給總額之一次 獎金。…」修訂。</p>
<p>第 十 一 條</p>	<p>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會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p> <p>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b>本俸</b>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或已敘<b>年功俸</b>一級，晉<b>年功俸</b>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b>年功俸</b>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 一次計二大過者免職。前項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標準，依本會會務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p>	<p>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會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p> <p>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b>本薪</b>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或已敘<b>年功薪</b>一級，晉<b>年功薪</b>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b>年功薪</b>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 一次計二大過者免職。前項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標準，依本會會務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p>	<p>依內政部民政部 103 年 0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98237 號 函辦理。 本條文中之「本 薪、年功薪」統 一修正為「本 俸、年功俸」。</p>
<p>※ 除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外，餘條文內容維持不變。</p>			

決議：經討論決議第七條文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如次，餘

照案通過。

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得晉本俸一級，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得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得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薪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原薪級。
- 四、丁等：免職。
- 五、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定以不超過 75% 上限辦理。  
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依本會專任人員薪級表所定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有關之加給等。

## 第五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提請修正案  
 說明：依第9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周琮怡監察人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應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相符為宜」辦理。擬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第四條條文「本會置秘書三人，專任或兼任；各處置處長一人，專任；行政室置主任一人，專任。專員及組員，專任十二人至十八人；兼任五人至八人。」修訂為「本會各處置處長一人，專任；行政室置主任一人，專任。研究員（高級專員）專任二人至四人；專員及組員，專任十人至十四人。」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本會各處置處長一人，專任；行政室置主任一人，專任。 <u>研究員（高級專員）專任二人至四人</u> ；專員及組員，專任 <u>十人至十四人</u> 。	本會置秘書三人，專任或兼任；各處置處長一人，專任；行政室置主任一人，專任。專員及組員，專任十二人至十八人； <del>兼任五人至八人</del> 。	依第9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周琮怡監察人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應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相符為宜」辦理。
※ 除第四條修訂外，餘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  
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附件七**）、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先依主管機關內政部建議修正意見修改後，再行提報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及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有關《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中職稱部分，請業管單位重新檢視修正後，再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及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周琮怡監察人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應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相符為宜」辦理。
- 二、條文名稱擬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修正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參考表內之「研究專員」修正為「**研究員**」；原條文職稱「處長(主任)、組長、研究專員(高級專員)」單一欄位，分列為「處長(主任)、組長」與「研究員(高級專員)」兩欄位；另新增編制員額項目，分列成「執行長 1 人」、「處長(主任)、組長 4 人」、「**研究員**(高級專員) 4 人」、「專員 11 人」與「組員 1 人」。
- 三、修正條文及備註內容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b>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b> 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						
建議修正職稱	原條文職稱		新增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職稱	職稱	職等	編制員額	薪資核定參考	薪資核定參考	一、依 102 年 11 月 29 日本會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修正(下同)。 二、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
執行長	執行長	12 等	1 人	以 12 等 1 級起薪	以 12 等 1 級起薪	
處長(主任)、組	處長(主任)、組	5 至 9 等	4 人	1、新任處長(主任)、組長者，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 5 等 1 級起薪。但具研	1、新任處長(主任)、組長者，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 5 等 1 級起薪。但具研	

長	長、研究專員（高級專員）			<p>究所學歷者或3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5等年功俸10級內起薪。</p> <p>2、升任處長（主任）、組長者，依原薪級核薪。如原薪級薪資低於5等年功俸10級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晉級核薪。</p>	<p>究所學歷者或3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5等年功俸10級內起薪。</p> <p>2、升任處長（主任）、組長者，依原薪級核薪。如原薪級薪資低於5等年功俸10級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晉級核薪。</p>	<p>要點規定，按主管加級，係指擔任組織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爰建議主管解任時，不得逕依解任前薪資，暫時換敘為較高薪級之研究員（高級專員），以符實際。</p>
研究員（高級專員）			4人	<p>1、處長（主任）、組長解任者，為原薪級<b>研究員</b>（高級專員），不支領主管加給。</p> <p>2、具博士學歷並有相關研究資歷者，得為<b>研究員</b>，於5等年功俸10級內起薪，亦不支領主管加給。</p>	<p>3、處長（主任）、組長解任者，為原薪級研究專員（高級專員），不支領主管加給。<b>但任內表現優異者，得以解任前薪資，暫時換敘為較高薪級之研究專員（高級專員）；如再出任處長（主任）、組長時，應回復原相當薪級。</b></p> <p>4、具博士學歷並有相關研究資歷者，得為研究專員，於5等年功俸10級內起薪，亦不支領主管加給。</p>	<p>三、為健全基金會組織，以利長久發展，請基金會訂定職所須編制員額，或於敘薪參考表明訂編制員額。</p> <p>四、依第9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周琮怡監察人建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應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相符為宜」辦理。</p>
專員	專員	3至7等	11人	<p>1、新任專員，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3等1級起薪。但具研究所學歷或具3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3等年功俸4級</p>	<p>1、新任專員，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3等1級起薪。但具研究所學歷或具3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3等年功俸4級</p>	<p>一、國內各項技術證照種類繁多，為有助於會務管理或國家紀念館經營，爰建議修正第2點「取得3種以上技術士執業證</p>

				內起薪。 2、高中以上學歷，取得3種以上與會務管理相關之技術士執業證照或10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以3等1級起薪。	內起薪。 2、高中以上學歷，取得3種以上技術士執業證照或10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以3等1級起薪。 3、組員工作滿2年且表現優異者，得以原薪級晉升為專員。	照」。 二、建議第3點調整至「組員欄位」。
組員	組員	1至3等	1人	1、新任組員，須具專科以上學歷，以1等1級起薪。但具3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1等7級內起薪。 2、組員工作滿2年且表現優異者，得以原薪級晉升為專員。	新任組員，須具專科以上學歷，以1等1級起薪。但具3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1等7級內起薪。	增列第2點，係由「專員欄位」調整至「組員欄位」。

### 備註對照表

建議修正備註	原備註內容	說明
1、本表係參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附件編定。	1、本表係參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附件編定。	
2、本表施行前已核定之會務人員薪資不受本表敘薪限制。	2、本表施行前已核定之會務人員薪資不受本表敘薪限制。	
(刪除)	<del>3、處長(主任)、組長以下人員，年終考績縱為乙等以上，第二年薪級仍須另經執行長核定後，始得晉級。</del>	依102年11月29日本會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

		書面意見；略以，有關考績晉級事屬員工重大權益，應於考績辦法中明訂，本備註事項建議刪除。
(刪除)	4、 <del>處長(主任)、組長以下人員，年度表現卓越者，執行長得於第二年逕予以最多薪級晉升三級之獎勵。</del>	依內政部民政司102年11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20342253號函暨後續承辦人員電話指示辦理。
3、【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中主管為處長(主任)，【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要點】中主管為組長。	5、【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中主管為處長(主任)，【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要點】中主管為組長。	修正備註次序。
4、參採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較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立法精神，本會承辦賠償業務法律事務人員，得另酌給專業加給每月新臺幣3,000元。	6、參採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較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立法精神，本會承辦賠償業務法律事務人員，得另酌給專業加給每月新臺幣3,000元。	修正備註次序。

決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各項業務係均由本會負責處理，故本表應以本會員工編組架構進行修正，另請檢討各職稱之間職等差距問題後，再行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